

大學部

將上述的課程規劃原則和特色體現在實際的設計上則可分為(1)通識教育必修課程；(2)系定基礎課程；(3)系定選修課程，其下又再分為經濟分析工具及應用經濟；(4)自由選修課程。經濟學系之課程目前開設情況可詳述如下：(課程更新或其他相關訊息請查看本系網頁)

類 別	學 分	備 註
通識教育必修課程	32	
系定基礎課程	42	
系定選修課程	27	
自由選修課程	27	
總計	128	

依上表之結構而訂出之課程分類詳表：

領域	課程	類別	學分	備註
通識教育必修課程 (32學分)	核心通識課程	國際語言	核心通識課程7領域中至少選擇5領域，共須修滿16學分	英文、日文、德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等或其他外語課程。
		基礎國文		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現代詩、現代小說等。
		公民素養		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、民主與法治、人權與民主、法律素養等。
		人類文明史		歷史、藝術史、建築史、工程史、醫學史、科學史等課程。
		健康知能		身體結構與功能、運動與健康、一般疾病與用藥、食品營養與健康、家庭與健康、醫學與健康、生活壓力、情緒與疾病、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等課程。
		美學與藝術		世界音樂、色彩學、藝術概論、古典音樂欣賞、環境藝術、中西文化與藝術欣賞等課程。
		哲學與信仰		哲學與宗教、宗教學概論、倫理學、哲學概論等課程。
	分類通識課程	基礎通識課程	2-14	全校其他各系必、選修科目以及(生命科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、文史哲藝術)註記為『基礎通識課程』者
		應用通識課程	0-12	(生命科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、文史哲藝術)註記為『應用通識課程』者
	知識融合通識課程		2-6	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

*詳細規定請見『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』。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系 定 基 礎 課 程 (42 學 分)	經濟學原理	必	6	3	3	一
	統計學	必	6	3	3	一
	會計學	必	6	3	3	一
	微積分	必	6	3	3	一
	總體經濟學	必	6	3	3	二
	個體經濟學	必	6	3	3	二
	公共財政學	必	3	3		三
	貨幣銀行學	必	3		3	三
	8 科	小計	42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一 、 經 濟 分 析 工 具 (必 選 12 學 分)	數理統計學	選	3	3		二
	經濟數學	選	3	3		二
	社會科學方法論	選	3		3	二
	計量經濟學(一)	選	3		3	二
	計量經濟學(二)	選	3	3		三
	經濟發展	選	3		3	三
	數理經濟學	選	3		3	四
	賽局與經濟	選	3	3		四
	8 科	小計	24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二、應用經濟（必選15學分）	世界經濟地理	選	3	3		二
	制度經濟學	選	3	3		二
	經濟史	選	3	3		二
	兩岸經濟研究	選	3		3	三
	國際貿易	選	3	3		三
	國際金融	選	3		3	三
	都市經濟學	選	3		3	三
	資源與環境經濟學	選	3		3	三
	產業經濟學	選	3	3		四
	醫療經濟學	選	3		3	四
	勞動經濟學	選	3	3		四
	比較經濟制度	選	3	3		四
	專題研究	選	3		3	四
	13 科	小計	39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自由選修 (必選)	經濟法規	選	3		3	二
	政治學概論	選	3	3		三
	社會學概論	選	3		3	三
	法學緒論	選	3	3		三
	政府會計學	選	3	3		四
	5 科	小計	15			
27 學分)	說明： 1. 系定選修課程多修科目都可算自由選修。 2. 通識課程不能抵自由選修。 3. 開放修習外系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。 4. 選修體育課程所得學分不可抵本系自由選修。		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	服務學習	必	0	0	0	一
	服務學習	必	0	0		二
	體育	必	0	0	0	一
	體育	必	0	0	0	二
	軍訓	選	0	0	0	一
	軍訓	選	0	0	0	二
		小計		0		